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薛宇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迄今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並不爭執，惟因他案帳戶均被凍結，致現在無力清償，非不願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至被告以因他案帳戶均被凍

01 結，致現在無力清償等語抗辯，非得以拒絕清償之正當理
02 由，被告仍應與原告協商後續還款事宜，其所辯即屬無憑。
0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4,5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如被告願以413,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8 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4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蔡政軒